

攸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组织、指导全县公安警务工作。

（二）加强全县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县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三）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县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县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四）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七）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

（八）管理县级公安机关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

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九)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县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十)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管理。

(十三)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十四)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受理、审核境外人员签证、证件申请;处理国籍事务;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

(十五)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七)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八)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 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二十) 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二十一)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52 名,在编人员 441 人,退休人员 105 人。下设机构 35 个,其中内设机构 17 个,正科级机构 1 个,派出所 17 个: 正科级机构 1 个,交警大队; 高配正科级机构 2 个,刑侦大队、联星派出所(下设城管中队为高配副科级机构);副科级机构 14 个,政工室、办公室、法制室、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森林公安局、黄丰桥派出所、酒埠江派出所、皇图岭派出所、网岭派出所、新市派出所、菜花坪派出所、桃水派出所;高配副科级机构 11 个,警务保障室、危爆大队、人境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江桥派出所、峦山派出所、丫江桥派出所、莲塘坳派出所、渌田派出所、石羊塘派出所;股级机构 7 个,纪监室、巡特警大队、经侦大队、网安大队、春联派出所、谭桥派出所、宁家坪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机构包括:

- 1、局机关
- 2、刑侦大队
- 3、联星派出所

- 4、政工室
- 5、办公室
- 6、法制室
- 7、国保大队
- 8、治安大队
- 9、禁毒大队
- 10、黄丰桥派出所
- 11、酒埠江派出所
- 12、皇图岭派出所
- 13、网岭派出所
- 14、新市派出所
- 15、菜花坪派出所
- 16、桃水派出所
- 17、警务保障室
- 18、危爆大队
- 19、入境大队
- 20、看守所
- 21、拘留所
- 22、江桥派出所
- 23、峦山派出所
- 24、丫江桥派出所
- 25、莲塘坳派出所

- 26、渌田派出所
- 27、石羊塘派出所
- 28、纪监室
- 29、巡特警大队
- 30、经侦大队
- 31、网安大队
- 32、春联派出所
- 33、谭桥派出所
- 34、宁家坪派出所
- 35、森林公安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仅包括本单位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运转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3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700 万元；其他收入 5223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6 万，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62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万元；对个人和家族补助支出 130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360 万元，包括：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68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896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9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

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公积金、人员经费增资以及离休人员经费等 5409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58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算为 67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专案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7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度预算数 1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 万元，采购货物预算 151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1329 万元。本年度需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建设执法办案中心，搬迁 2 个派出所，大型修缮 3 个派出所。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和业务用房 24212.78 平方米。车辆 46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6 万元，项目支出 23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预算数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减少 6%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函执行，严格控制标准。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县公安工作会议，省、市公安工作视频会议，公安系统交流学习会议、局务会议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0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局各项公安业务培训，民警晋衔培训、警犬培训、刑事侦查技术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年初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无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以上公开表格为空表。政府购买服务表格无数据。本单位无单独网站，按要求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